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六一次会议（复会一）

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萨尔基先生/瓦利先生	(尼日利亚)
成员:	阿根廷	达洛先生
	澳大利亚	南柯维斯先生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巴罗斯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奥迈希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乌维泽拉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

秘书长关于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S/2013/480）

2014年4月1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23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莱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就安全部门改革这个重要问题组织召开一次公开辩论会，并欢迎有史以来首项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单独决议草案。

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想方设法确保和平能够持续。安全部门改革是本次辩论会的核心所在。安全部门管理不当，不能正常运作，就会严重挑战可持续发展、稳定与和平。另一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方法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将有助于建立能够正常运作、有效以及在经济上能够生存的国家。因此，把安全部门改革作为全面和包容性建设和平战略的一部分来对待，并把我们的努力同加强法治这个更广泛框架结合起来，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维和行动结束之后，如有必要，应当继续支持安全部门，尤其是在资源、训练和体制能力建设等方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在协助国家当局确定和执行具有公信力的安全改革战略方面至关重要。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特殊结构、需求及冲突经历。过去20年的经验表明，“一刀切”办法不会产生可行的结果。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形式和方向应当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另一方面，联合国提出并在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文件中阐明的各项准则和原则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应当顾及这一框架。在这方面，法治和人权标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尽管政府可以发挥核心作用，但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必须扩大，以便包括更广大民众，并以包容方式确保满足所有公民的需求。此外，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家利益攸关方及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对于防止工作重叠和充分利用稀缺资源是不可或缺的。

不用说，有必要彻底消除冲突根源，而消除冲突根源的办法就在社区和团体的心中，因为它们在这方面有合理的期望和愿望。冲突各方通过调解、谈判和调停等主要工具实现政治和解，是建设和平努力中需要采用的首要方法之一。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并确保妇女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和更一般性的和平进程以及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恢复和调解等努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土耳其优先重视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将此作为其在全球参与促进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土耳其维和人员继续在联合国、北约和欧洲联盟驻全球各地、包括阿富汗、非洲、巴尔干地区和中东的各种特派团中提供服务。在这些地方，他们为安全人员培训以及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机构建设作出贡献。

同样，土耳其与特别是阿富汗、索马里以及非洲、中东和中亚其他国家就广泛各种问题进行强有力的安全合作，从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民政和执法机构，到向执法官员提供培训课程。我们与众多国家，包括伊拉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索马里、蒙古、利比亚、科特迪瓦以及东南欧、中亚和非洲的许多国家，就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的各个方面签署了双边协议。

土耳其把培训作为优先事项。1997年至2013年，来自主要在非洲、中东和中亚的54个国家的2万多名外国执法官员得益于土耳其国家警察举办的各种专业和职业培训课程。位于锡瓦斯的警察职业培

训中心就是一个例子。自2011年以来，该中心培训了1 500多名阿富汗国家警察学员。同样，来自各国的数百名警察候选人在土耳其警察学院攻读研究生或本科学位。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设立的土耳其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国际学院，通过其为有需要的国家开设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课程，在促进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努力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

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解决办法只有在含有人道主义、发展、民主化和治理等领域若干因素的全面建设和平框架内运用，才能够持续。土耳其在索马里、东南欧和阿富汗等地采用这一全面、多层面和同步方法，丰富了其在安全领域将人道主义援助、地方发展、基本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以及对和平进程的支助包括进来的努力。

最后，我要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会员国以及所有参与进行和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这一重要做法的联合国相关机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尼日利亚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重要辩论会，因为这个问题对于所有国家、尤其是刚摆脱冲突国家都具有重大意义。安全理事会举行今天的辩论会有充足的理由，因为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通过的47项决议中有24项明确提及安全部门改革，而且有14个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目前受权向东道国政府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支助。今天的辩论会是正在进行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这些讨论涉及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民富足这两个方面之间的相互联系，还涉及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的互补性，以及这些活动在支持建设刚摆脱冲突国家的体制能力的同时在解决冲突不同阶段各自产生的影响。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背景之下，安全部门改革是当务之急。在这方面，埃及强调，国家自主权不仅是安全部门改革的前提条件，也是一切可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基石。所面临的挑战并不是形成国家自主权的概念，而是通过充分确保安全部门改革继续是一个由需求驱动的进程，把这一概念付诸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是否切合冲突后局势中各个国家的实际需求，完全取决于该国是否有能力充分参与所有安全部门改革活动的设计、执行以及监测工作。不应把国家自主权与国际支助考虑视作相互冲突的两个方面。

埃及认为，推行安全部门改革这一目标，不应与解决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其它社会挑战，如青年失业、有组织犯罪、消灭贫困以及缺少充足的教育和保健服务割裂开来。但是，所有这些复杂挑战都没有简单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没有“一刀切”的办法。为了取得理想结果和成效，我们必须避免把安全部门改革扩大到把所有挑战都囊括到同一个进程之中。

此外，埃及强调，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支持必须基于更广泛的国家机构建设努力，其目的是解决冲突的社会和经济成因，并且处理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中复杂的安全环境。

尽管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任务授权，但我们必须铭记的是，安理会的成员有限。因此，埃及认为，制订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工作必须在大会进行，以确保通过一个包容性政府间进程来制订战略，包括确定其范围、任务授权以及制约因素，这一进程将保证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充分参与此类重要辩论，并考虑任何当事国确定其在这方面优先事项的首要责任和主权。

最后，我们也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更好的能力来协调联合国不同机关和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通过在列入其议程的国家开展工作而获取的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感谢尼日利亚继续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由于大部分安理会授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都发生在非洲大陆，这一承诺更为重要。因此，尼日利亚的看法，实际上是所有非洲国家的经验，在一切安全部门改革背景下都必须占据突出地位。

新西兰欢迎今天拟议通过首项单独的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强调，自2007年安理会首次举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5632）以来，我们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种进展要求必须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挑战的性质和重要性，必须建立一个更全面和更协调一致的规范框架，还必须拥有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务实行动手段。地方行为体的参与、与区域组织之间紧密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妇女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必要性以及对一个法治环境的关键和基本需要，这些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都正确地得到了强调。

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进程，由此产生了决议草案所记录的进展，这一进程需要国家当局的一致承诺和国际伙伴的持续参与。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这些努力奠定基础。但是，其它双边伙伴以及联合国的伙伴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能更有效地与这些行为体进行协调。安全部门改革延续到维持和平阶段之后，必须在整个建设和平过程中对此予以考虑。

出现安全部门改革挑战的情况多种多样，从安全部门失去效力的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到刚刚摆脱冲突，寻求联合国支持其下一阶段发展的国家，不一而足。但是，安理会仍有可观的余地来更有效地与区域伙伴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借鉴经验，以确保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有关国家的具体需求和国情，而且所取得的成就在一个特派团结束之后也能够保持下去。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个国别组合在这方面有特别的能力，因此，安理会必须找到新的、更好的办法来与委员会紧密合作。

安全部门改革往往是一个复杂、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进程，包含巨大的风险，但是，有些情况下，安全部门改革是国际伙伴对一个国家的未来能作的唯一的、最重要的投资。新西兰在双边层面并通过联合国特派团，积极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捐助，特别在司法领域。这些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如何管理从通过维和特派团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到通过双边支助提供长期援助这一困难过渡进程的宝贵经验教训。我们在2012年联合国特派团撤出之后，为东帝汶提供警务援助，就是这样一个例子。

对我们而言，东帝汶的经验还突出表明，国家自主权是重要的，它是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实际上，在联合国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讨论中，各方正确地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成功取决于当事国是否有持久的政治意愿。因此，新西兰赞同埃及的意见，即一个核心目标必须是协助国家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政治领导，并且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提供国际技术援助，当地行为体由此能够使用这些援助来解决它们当地的独特情况。因此，新西兰与土耳其和埃及一道，促请安理会避免“一刀切”的做法。相反，安理会应把为国家当局创造条件，以便开展他们自己的包容性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作为重点。

近期的历史表明，就管理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而言，无人永远正确。特别是，我们认识到，曾经在某个时候、某个地方奏效的措施在稍后阶段并不总能行得通。如果安全部门改革失败、暴力重起，东道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投入将蒙受巨大损失。因此，我们大家必须通过公开和包容办法应对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同时不断审查改革进程是否在发挥作用，并且相应调整我们的努力。

通过致力于此，并且通过与具有实际和实地区域经验的方面合作，我们肯定能够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今天这项决议草案所说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部门改革：挑战与机遇”问题，并且编写了作为今天辩论会基础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全面通报。

马来西亚赞同稍后伊朗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S/2013/480）。报告强调了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关于如何加强联合国为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所做的工作的各项建议。

我国代表团也谨赞扬这些年来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执行2008年1月题为“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S/2008/39)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实际上，我们看到了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的巨大进展和改进。尽管如此，由于今天冲突的迅速变化和复杂性，必须不断审查和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基于—而不是忽略—国家自主性的基本原则。只有通过对话、和解与协商的进程，安全部门改革才会取得成功。这样做是重要的，因为人民的观点、感情和敏感性，不能被一种否认当地利益攸关者的合法性的方法所取代。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家自主性必须包容各方，以便增加对安全机构的信任以及它们的合法性。安全部门改革必须由各个会员国的合法当局，在同包括政府各级部门、安全部门机构、民间社会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协商之下，进行领导。本国利益攸关者参加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谈判，除了使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获得公信力之外，也将发挥关键的作用，确保安全部门改革的相关规定更好地适用于特定国情和挑战。

尽管国家自主性的重要性高于一切，但马来西亚非常了解，安全部门改革需要财政资源。我们看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之下的这种安全部门改革倡议。在这方面，培训人员、发展技能、制订法律框架和建立国家安全基础设施，都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必须为确保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成功提供足够的资金。

外部资助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往往面临着可持续性受损和国家自主性被忽略的风险。安全理事会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同国家当局一道拟定更加适合国情的经过适当调整的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经验表明，仅仅获得足够的资金，只是解决了问题的一半。能力和专业知识也是有助于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方面。摆脱冲突国家能够学习别国成功的经验。通过在寻找民事专家等领域中的南南合作结成的伙伴关系，将有益于推进全系统的安全部门改革。我们感到，会员国应当认真考虑发展联系，以便找到有助于安全部门改革和机构建设的民事能力。

考虑到已经并将继续为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资源，安全理事会也应适当强调监测和评估机制。尽管比较容易衡量数量产出，但质的影响往往对解决固有的社会问题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长期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支持有关要求联合国加强其监测和评估能力的呼吁。同样，必须根据进行改革的国家所面临的不同情况和复杂性，确定监测和评估的优先事项和机制。

至于把安全部门改革作为优先事项，马来西亚认为，应当在组建维和团时尽早作出规划。经验表明，过渡期国家即便在最初的稳定阶段之后，仍需要持续的参与行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各个联合国机构在制定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办法时，进行更好的协调。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尼日利亚倡议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决议草案。考

虑到安全部门改革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工作中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和巨大贡献，该决议草案确实是及时的。马来西亚确信，决议草案将重申，联合国致力于以全面的方法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尼日利亚召开安理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提出非常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这是在本次主席任期内总共三次公开辩论中的第二次，爱沙尼亚作为增加安理会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支持者，谨祝贺主席国尼日利亚所作的努力。必须让非安理会成员的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对关于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感谢安理会稍后将通过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决议草案。

爱沙尼亚也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由于这是爱沙尼亚第一次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发言，我们谨赞扬斯洛伐克发挥的领导作用，在安理会的议程中增列这个项目。安全部门改革在全球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概念说明指出，“安全是立国的基石”，我们完全赞成。薄弱的安全机构无法防止冲突的爆发，并且在冲突后局势中，它们往往无法防止国家再次陷入混乱。因此，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支持这种改革—不仅为了维护一国的和平与安全，而且也为了恢复法治和保护人权。请允许我在这方面发表一些见解。

首先，包容性的重建与稳定进程是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安全部门改革并非是对国防军和执法机构进行改革的纯技术性的工作；相反，它是更广泛的政治进程的一部分，国家当局必须在该进程中发挥带头作用。

社会各阶层—宗教、族裔和社会—的参与，包括国家的政治团体、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是持久稳定和成功的改革与变革的最佳保障。如果能够这样做，一个社会在决定其前途时的自主性将远为更加强大—这是成功的另一个重要因素。鉴于包容性和自主性是建设和平的根本，在和平谈判中必须考虑它们。

其次，过渡期国家或摆脱冲突国家常常需要获得咨询意见和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能力建设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谨赞扬联合国稳步增加其建设和平工具包和在这方面对安全部门改革的特别关注。安理会决议中提到安全部门改革的次数大幅增加以及大多数维和团和特别政治团的任务都包含安全部门改革的事实，是非常令人可喜的。我们还积极地注意到，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的成员数量近年来翻了一倍。安全部门改革已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重要性逐年增加。

第三，确保安全部门改革与法治真正挂上钩。我们也高兴地看到，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到了这一联系。但是，我们不认为法治本身应当被作为一个目的或目标。为了避免任何建设和平或重建进程受到损害的巨大风险，应当在已经适用法治原则的环境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最后，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我们已经有了丰富的知识。许多会员国已经走上建国的道路，并在这一进程中改革了安全部门。有些会员国已经与别国分享了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这也适用于区域组织。应当搜集这些进程中取得的经验，并与有需要的国家分享。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协调这些努力，我们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了全面的做法。这进一步增强了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并有助于提高本组织的交付能力。

爱沙尼亚本国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可以被视为一个成功的例子。苏联占领结束之后，我国面临艰巨的任务，要根据不同于极权制度的原则和价值建设起一个社会，一个以民主制度为基础的社会。这意味着要积极开展机构建设，坚持善治，加强法治，并将人置于发展的核心地位。

安全部门改革成为这一进程中真正的组成部分。爱沙尼亚很幸运，我们有很多朋友和顾问，但是，真正取得成果的时候是我们理解到改革是对我们自身有利，而不是出于对他人利益的考虑。我们可以请安理会确信，自主权的理念极为重要，我们今天要强调的正是这一点。

过去10年来，我们一直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些经验，支持能力建设工作。爱沙尼亚在区域层面、在巴尔干、高加索、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分享了自己的经验。我国警察和惩戒专家以及培训人员已经成为欧洲联盟驻阿富汗和伊拉克特派团的一员。我们正在逐步努力扩大我们参与的范围，成为更加广泛的建设和平举措和特派团的组成部分。为了参与联合国的努力，今年爱沙尼亚政府首次决定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不结盟运动感谢你和尼日利亚政府召开本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提交题为“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S/2013/480）。

自2007年安理会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5632）以来，不结盟运动许多成员国认为，这样的辩论会提供了机会，可以让安理会成员国和广大会员国就联合国应该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发挥何种作用发表意见。对于刚刚摆脱冲突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认为，在有关和平、安全与发展概念这三个相辅相成要素之间的关联以及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互补作用的范围广泛的讨论中，今天的辩论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我们在这里的讨论能够为联合国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以及过渡国家中建设机构能力的工作提供指导。

与其他组织相比，联合国具有相对的多边优势。联合国具有普遍的合法性，因而具有独特的地位，可以在政策信息以及安全部门能力建设和改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考虑到任何有关国家对于确定本国这方面的优先事项都负有首要责任和主权权利，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和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的说明中的看法，即国家自主权“应该成为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基石”。国家自主权以及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制定的安全部门改革工具必须成为联合国发挥支持安全部门能力建设和改革工作这一作用的主要指导原则。

2007年2月21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7/3）也强调，在冲突后环境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并强调有关国家在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本国做法和重点事项方面享有主权并负有首要责任。

2012年8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指出，除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维和行动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之外，安全部门改革也十分重要。他们强调，应该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大框架之中，从而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和构架不会与法治领域的工作重复。他们重申，

“必须在大会内部并依照国家自主权原则来发展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做法，并强调，应该通过政府间进程而且必须针对具体情况来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包括其范围和任务授权”

他们还强调，

“安全部门改革要应有关国家的请求而进行，并强调有关国家在确定这方面的本国优先事项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享有主权权利。”

关于联合国发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做法，不结盟运动认为，发展这种做法的工作必须在大会进行，以确保通过尽可能广泛的政府间过程来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我们需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充分讨论，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充分参与处理这个重要而敏感的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处于很好的地位，尤其是该委员会参与这方面工作，获得了经验，可以协调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的这方面活动。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完全由受援国主持制定战略，找出差距、需求和优先领域，并协调国际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尼日利亚组织了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感谢你提出了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并特别感谢你就这个问题发挥了领导作用。尼日利亚发挥的领导作用对我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荷兰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480）和其中提出的建议。这两份文件都强调，一方面，联合国必须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全面的做法，另一方面，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需要注重国家自主权。我们完全支持这些观点

荷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国政府认为，安全、法治和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请允许我指出，2005年9月世界首脑会议的基本公式是，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没有对人权的尊重也就没有持久和平或可持续发展。在冲突后情势中，这三个要素之间的相互关联更加突出，而安全部门改革与这三个要素都相关。我在发言中将谈及这些问题，以及妇女地位、打击犯罪和我们认为联合国可发挥的作用。

首先，关于法治，决不能脱离法治孤立看待安全部门改革。安全服务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运行，并且必须对民政当局负责。平民观点应成为安全部门改革的主要侧重点，以确保安全服务做到保障人的安全而不仅仅是国家安全。这将从法律角度赋予它们合法性，并且从社会角度赋予它们以信任。

安全部门改革在各个阶段都必须包容各方。治理与国家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自主权，对于其成功和合法性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考虑到所涉国家的政治现实。必须确保相关的非国家行为体和机构、民族和解对话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活动发挥实质性作用。在这方面，我还要强调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各政党在安全部门改革议程的问责制构件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在法治范畴内，确立基于国家自主权的安全部门改革，将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关于妇女地位，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必须成为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方案编制和改革的首要准则。正如上星期五也是在尼日利亚得力领导下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0）所表明的那样，已为执行该决议采取了一些步骤，但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安全部门招聘女性成员，应当成为议程的核心内容。

第三，关于犯罪，请允许我指出，安全部门改革中另一个被低估的方面：国际犯罪。我们在世界各地目睹了一些区域因治理不力和安全机构软弱而引起的犯罪活动产生的破坏稳定影响。在这些局势中，贩毒、贩运人口和腐败行为猖獗，犯罪网络

能够建立代理安全部队。这应当让我们从安全部门改革的角度考虑同国际犯罪的联系以及如何加以处理。

关于联合国的作用——我的第四点，荷兰赞扬秘书长关于制定更全面的联合国全系统做法的报告。联合国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与发展的相关实体应当更加有效地合作。这对纽约和实地都适用。联合国在发挥协调作用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以协助各社区拟订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提出有关这方面的恰当问题，并支持各国建立基于人权的安全部门和努力从事可持续发展。因此，全面的做法至关重要。

我想发表的最后一点意见是，荷兰一直是安全部门改革强有力的支持者，其支持方式既有通过双边合作方案的，也有在联合国背景下的。我们支持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我们大力支持通过资助实地的安全部门改革项目来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合作。我们也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活动，其中包容性对话、政策制定和在不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牵线搭桥是核心主题。

最后，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是实地在和平与安全、治理与法治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各项努力产生协同增效的结果。荷兰感到自豪的是，在上述每一个领域，它都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和联合国的合作伙伴。我国期待我们继续保持伙伴关系，以便在全世界巩固和平、促进正义和推动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高兴看到阿米努•瓦利外长阁下你主持今天这场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会。这证明尼日利亚对这一重要问题坚持不懈的强有力领导。我们赞扬乔伊•奥格武大使本月有效、干练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重要报告（S/2013/480）、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尼日利亚简洁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全都指导我们从决策转向执行、监测和审查。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积极支持在各个战区或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东帝汶——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我们也能证明联合国领导的各项努力显著改变了这些国家的安全状况。

我们从经验中获知，当安全部门机构瓦解、冲突暴发或社会陷入无政府或动乱状态，扭转恶性循环的最好做法是恢复并加强公共安全机构。

安全部门改革已成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方面面的一项核心内容。安全部门改革恰当地把负责过渡时期司法、安全和警察部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扩展国家权力、军备控制和管理以及有组织犯罪等方面事务的机构都列为目标对象。这反过来有助于解决冲突的某些根源问题。

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为持久和平、冲突解决、发展和预防再度陷入冲突奠定了基础。

我们认为，联合国全系统对安全部门的制度化和责任应得到加强。我们应当增强实地和总部的实力，以充分利用联合国的相对优势。

应当在一个总体法治框架内构思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一个具有生命力、可转型的安全部门享有民众信任并顺应其需求，是成功过渡和退出战略的关键所在。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在促进安全部门改革各项目标方面有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大会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直接促进政策制定和执行指导工作。

联合国需要在提高安全部门业绩的整个范围内有牢固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欢迎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越来越多地进行磋商和合作。联合国也应当深化它同国际和区域

金融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使安全部门改革更具复原力和自立。

在政治上也迫切需要有一个包容各方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以使国家机构既合法又能让人接受。应当有意识地为国家利益攸关方尽早参与作出努力，以促进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自主权及其内化。联合国和国际支持必须与东道国的优先事项相对应。

我们今天辩论会的重点是更好地执行安全部门改革的任务授权和目标。由于缺乏及时而充足的资源，执行工作受挫。巴基斯坦支持呼吁各特派团将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列为优先事项，以便它们在战略和政治上受到关注，并且为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除用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基础设施、培训和设备之外，也应当关注机构监督和治理。

上星期大会主席组织了关于确保建立稳定、和平的社会的专题辩论会；今天的辩论会是对那次会议的补充。上星期政府间谈判进程的辩论会探讨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它也强调了这两个机构之间协同增效和协调的重要性。这些辩论的最重要之处在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必须协力工作。我们完全赞同这一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看到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重申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多么令人欣喜啊。

选择安全部门改革作为主题显然表明这一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它对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架构已变得至关重要。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对于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即将获得通过感到满意。该草案明确阐述了安理会对如此重要的问题做出的承诺。

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他的报告（S/2013/480）提供了大量介绍联合国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信息，并阐明今后期待什么。

安全部门的改革力求使负责为平民提供安全保障的机构恢复效力、专业化和合法性，以此作为一种包容各方和参与式做法的组成部分。然而，在实践中，推行这项改革极为复杂。其复杂性与两个方面的需要有关：一是需要让军事和准军事人员确信有必要重组安全部队，二是需要调集各类资源，从而使改革进程有成功的机会。改革进程的成功所基于的前提是，提高国防部队、执法机关以及刑事和移民管理机构的行动能力必须立足于尊重法治的需要。

这种改革还必须考虑到出现需要所涉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应对的跨国威胁。除其他外，我想到的还有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等威胁。

同样重要的是安全部门的改革应牢牢地植根于政治协商、民族和解与社会和经济复苏这三个方面。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完成转变后即将呈现出多层面特性之际，把安全部门的改革纳入可持续进程并特别注重预防冲突的做法，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正是出于我刚才概述的所有理由，塞内加尔代表团欣然接受秘书长在其报告的摘要中发表的声明：“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是否可行取决于推行改革的政治环境。”

此外，我欢迎联合国为各国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做出的重大贡献。安全部门改革是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个基本支柱。组建一个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特别工作队，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组合，是一项积极的对策，以顺应用和谐方式协调各利益攸关方活动的需要。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建立也有助于把我们呼吁的那种协调一致的全面做法付诸实践。

在我看来，这正是秘书长建议的各项拟议的基本原则之主旨，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些原则。其目的是杜绝协调不力的做法，并根据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调整各种干预的方向。

我还要欢迎七国+集团通过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其目的是处理冲突的深层次原因。

我们刚才概述的进展是积极的，但要得到巩固，则需要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安全部门改革期间拟订维和行动或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让有关国家密切参与其中。此外，为改革进程提供资金的可行性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方面的相关失败依然是需要加以考虑的重要问题。

最后，塞内加尔愿重申它致力于把安全部门的改革提升到预防冲突再现的重要支柱和发展的必要基础这一重要地位。

我国自取得国际主权以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我国恪守作为这样一个国家的传统，将继续全力——当然是负责任地——支持旨在建设和平的一切举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提供助益良多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全面通报。

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从安全理事会2007年第一次举行了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会（见S/PV.5632）以来，这一主题因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至关重要性已获得更多的认可。考虑到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安全形势各不相同，以及每个国家都将制定适合本国特定要求的一套安全、司法制度和执法战略，国家自主制定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重要意义再怎么强调都是不够的。

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各实体一直在越来越多地做出努力，与各国举行公开和包容性对话，讨论处理其优先事项和改进联合国怎样才能最好地加强其支助和指导的对策。由于受冲突影响区域的安全部门相关支持必须伴随有更广泛的缔造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强有力支持，联合国强调对安全部门改革问题采取全面做法也是非常恰当的。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印度尼西亚欢迎将于今天通过的安理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一项独立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决议的执行将导致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加强支持提出请求的国家，并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以此作为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的基本要素。

作为一个认真消除不稳定并继续为其人民和本区域而深化和平与发展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对安全部门实现可靠改革的种种挑战有切身感受。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推动力是我国早在1998年为实现民主推行的政治改革。我们从军事改革入手，进而实现军政职责分离。我们还正式明确了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印度尼西亚警察之间的区别，从而提高了这两个机构履行其各自职责的能力。

我们的进程重申亟需国家自主权，以及民间社会协商，也因为国家的这一敏感部分，其发展必须满足全体公民的期望。事实上，成功的安全部门改革首先是服务和保护我国人民。因此，印度尼西亚针对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提出的一些问题谨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关于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议程的做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应侧重于冲突后环境。虽然在其他情况下有必要支持与安全相关的各个方面的培训和专业化，但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系统，任何制定相关战略的进程都应通过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在政府间环境中开展。

其次，为了吸纳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关切和优先事项，并创立其国家自主权，安全理事会在制定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初始阶段就应该更有意义地让东道国参与其中。我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为公民和安全主管部门提供安全是国家的首要责任。此外，我们重申，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和其他特派团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任何支持必须以东道国的请求为基础，并满足其特定需要。

第三，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努力能否成功，还取决于其财务资源数量、提供服务的能力、总部和外地的专业工作以及有关联合国和政府行为者之间的协调一致与合作。我们支持“一个联合国”系统模式，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加强联合国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并确保为这项改革提供更可预见和更持续的资金方面也可发挥作用。

第四，印度尼西亚高度重视各国和区域组织间建立伙伴关系和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作为非正式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成员之一，印度尼西亚正积极利用该平台在应对安全部门改革未来挑战方面与其他会员国沟通，并加强与他们的合作。

第五，为了在东南亚地区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对话，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大量协商，包括为2010年在雅加达举行一次把安全部门改革作为重要议题的国际研讨会提供便利。我们相信，志同道合的国家区域网络对于了解当地文化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可大力促进各方案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因此，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之间需要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更频繁地开展定期互动协作。

最后，我们谨指出，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不可操之过急的长期进程。实行这种改革没有神奇的公式。然而，我们相信，今天的辩论会在充实我们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观念，也使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更好地在援助有关国家方面作出规划和拿出对策的认识更丰富。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积极与所有相关行为体接触，推动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讨论，包括为帮助制定联合国民事能力倡议做贡献；该倡议建议增进和扩充冲突后国家所需的专门知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的发言将限于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瑞士同秘书长一样认为，安全部门改革应在建设和平的大背景下进行。这种做法认为，安全部门改革是一项艰巨的多层面任务，旨在促进预防冲突和向和平社会的持久转变。这就是为什么重要的不仅是要更好地探索安全部门改革与法治、人权和发展等其他方面之间的现有联系，而且还要反思在这一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在冲突和其他危机后促进法治的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戒活动协调中心可为加强这些联系提供可能性。

我们还必须根据第2122（2013）号决议通过纳入性别观点加强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包容性。上周五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期间曾多次提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见S/PV.7160）。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充分把妇女纳入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并必须考虑到男子、妇女、男孩和女孩的不同需要。瑞士将探讨这种和其他一些可能性，以便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举行的讨论会上进一步支持努力在实地和概念等层面加强安全部门改革。

其次，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主管当局继续开展必要的工作，以起草共同标准和技术指导意见。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准则说明》的公

布是这一进程中一个重要的步骤。鉴于其全球影响力，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具有优势。因此，我们鼓励它在这一重要方面继续采取行动。

第三，秘书长的报告（S/2013/480）强调必须在工作上与区域组织密切协作，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地方自主权。我们完全支持这一做法。区域组织的贡献必须加以保持，并更好地与联合国的努力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我想分享我国瑞士自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一些经验。

加强安全部门的治理是我国2014年担任欧安组织主席国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瑞士计划将其努力集中在两个层面——政治层面和技术层面。在政治层面，我们支持组建一个由斯洛伐克共和国担任主席的安全部门治理之友小组。该之友小组的目的是提高各国对安全部门治理问题的认识。

在技术层面，我们已委托欧安组织秘书处组建一个安全部门治理问题部门间工作组，负责提高欧安组织内部的认识并作为对话者介入这方面的相关问题。该工作组还将起草关于安全部门治理的内部指示。瑞士在担任主席国期间还计划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以便受益于它在安全部门治理方面的经验。为此，将于2014年7月举行一次会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参加会议。

安全理事会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将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补充支持和动力，从而加强正在世界各地做出的努力。我们希望有关机构、特别是部署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安全部门单位和专门小组将拥有必需的资源来应对这方面不断增加的需要。瑞士仍充分参与，并且将继续这样做，包括参与非正式之友小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朗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也感谢你提供有助益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我们赞赏尼日利亚在形成和促进深入理解安全部门改革这一重要问题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是这一进程的一项主要内容；我高兴地指出意大利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做通报并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这一事宜。他的参与带来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3/480）。这一文件为我们展现了当前发展状况非常清晰的情景，明确界定了我们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未来行动的优先途径。

意大利赞同迈尔-哈廷大使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我还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我们极为重视摆脱冲突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这一部门的运作不正常或管理不善使社会面临不断遭受暴力死亡恐惧和危险的风险，同时使平民生活越来越孤独、贫穷、险恶、残忍和匮乏。马克斯·韦伯颇享盛名地将国家定义为：任何卓有成效地宣称在特定领土范围内享有正当使用武力之垄断权的人类社群。根据这一传统定义，安全部门实际上是现代国家的支柱。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安全的概念早已从国家-中心和军事-中心的观念转向强调人的安全和所有安全和正义提供机构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的做法。

因此，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负责的安全部门对于降低内部和外部冲突的可能性、增进公民的安全和为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具有至关重要的的意义。在关于国际关系的文献中和各国的政策与实践中，早已确立安全与发展之间存在自我强制的共生关系。

帮助和支持各国当局努力建设一个有效、民主运作的安全部门是一个长期进程。必须按照各国自主这一首要原则将其付诸实施。实际上，有关各国享有决定其国家方针和提出其安全部门改革轻重缓急纲要的主权权利和主要责任。与此同时，有关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该加强努力，让民间社会和弱势群体参与进来，以增进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包

容性。意大利认为，特别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让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讨论并参加各国的武装和安全部队。

意大利感到自豪的是，长期以来，它在国家层面和通过诸如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等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支持东南欧、中东、亚洲和非洲的安全部门改革。我们感到特别自豪的是，总部设在意大利南部维琴察的维稳警察部队卓越中心发挥着国际认可的作用。该中心不久将与北约维稳警务卓越中心共享其总部。该中心为国际社会努力提高全世界范围警察和安全机构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的有效性与专业性做了杰出的贡献。该中心发挥着学说中心和培训中心的作用。它为使用维稳警察部队和促进法治创立学说和共同业务程序，并向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员教授行动规划、交战规则以及国际和人道主义法。

最后，我感到高兴的是，我国的英勇男女们在实地汲取的沉痛教训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是相吻合的。令人遗憾的是，恢复公共秩序是冲突后局势一个必要但又难以实现的条件。为了避免再度陷入冲突、实现持久和平并为社会经济发展铺平道路，我们必须制订和实施一种有机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针——一种在包容各方、有效、问责和善治等各项原则启迪下形成的方针，其宗旨在于实现增进人民安全和重建公共管理当局与其公民之间信任纽带等各项最终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萨纳夫里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尼日利亚举办本次公开辩论会和编写概念说明（S/2014/238, 附件）。本次辩论会是探讨一个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具重要性的问题。主席先生，我们还要赞扬你提出了一项西班牙有幸成为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我还要祝贺卢森堡三月份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工作。

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并愿以其本国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西班牙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480）。我们认为，该报告全面而又重点突出。我们确认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根本作用，也确认联合国近些年来努力增进其在该领域行动的连贯性和有效性。安全部门的改革，以及从更宽广的角度看，在这一背景下加强法治，是两个不同领域的主要内容——事前冲突预防和事后和平建设。国际社会应该帮助和支持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发展其民事能力和加强其机构。

至关重要的是，要从对冲突持被动反应态度的文化——往往反应迟而不充分——转向预防文化。预防需要有制订和执行有效战略的政治意愿和资源。当两项内容相结合时，其结果就是像塞拉利昂那样的成功实例；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最近已关闭。安全部门改革要求在几个方面采取行动。必须建立稳定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创建得力的安全和警察部队，要既服从于法治，又加强法治；建设一个独立和全面的法律体系，人人皆可求助；以及建立一个适当的惩治制度。我们还必须确保保护社会上最弱势的群体，诸如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

正如其他许多领域那样，在这一领域，各国自主是成功的关键。若要使按照东道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所设计的行动连贯一致并符合其决定和全国举措，妥善规划是必需的。安全基础设施和机构必须服务于人民。改革必须包容各方并基于善治、法治、尊重人权和问责等各项原则；所有这些原则对于建立长期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都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安全部门的改革需要有一种全面和战略的做法。其规划的灵活性、确定每一时刻最适宜的各项活动、对实地局势有充分了解以及同本国行为体开展流畅、认真和持续的对话，都是至关重

要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努力要想产生成效，就必须着眼长远，行动要有持久性。

基于我刚才提到的原则的安全部门改革显然从根本上有助于确保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保护平民。关于这一点，我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工作的重要性。西班牙担任过八年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并且是建设和平基金第八大捐助国。

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也需要工具供它们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和评估它们自己的行动。正如我国代表团于2月份在关于加强法治的辩论会（见S/PV.7113）上所做的那样，我要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采取的举措，即制定指标，用于衡量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警察、法律和感化机构在效率、能力、诚信、透明度、问责制以及对待弱势群体等方面运作演变情况。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用于衡量我们在这些部门努力所取得的结果和进展。

西班牙支持了许多国家安全和法律部门的能力建设。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我们支持了安哥拉和佛得角国家警察部队的能力建设。通过我们与非洲联盟的协作，我们支持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和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以及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

在拉丁美洲，我们执行了培训以及交流法律改革方面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方案。在这方面，我们协作设立专业检察官办公室，并就尤其是弱势群体诉诸司法、医学－法律调查技术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等问题举办研讨会、培训课和讲习班。自2007年以来，西班牙通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促进和支持《中美洲安全战略》，以加入和协调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

在阿拉伯各国，西班牙执行旨在支持民主治理进程并同国家行为体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Masar方案，并支持了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安全、司法、感化机构和人权等方面采取的举措。

西班牙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在欧洲联盟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框架内参加了民间危机管理特派团。我们参加在马里和索马里进行的训练行动以及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欧盟萨赫勒区域能力建设特派团和欧洲联盟“木槿花”行动——所有这些行动都力求加强安全。在这方面，一位西班牙将军目前担任联合国驻几内亚共和国首席顾问职务，并正在帮助确定该国的安全模式。

我们同其他国家合作并广泛参与维和行动的经历使我们获知，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是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加强和平的关键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与发展紧密相联，相辅相成。西班牙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行动，支持其他国家努力建立值得信任的安全能力和机构。这些能力和机构必须依法行事，以帮助加强和平、安全和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阿尔及利亚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概念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要欢迎尼日利亚外交部长阿米努•巴希尔•瓦利先生阁下今天与会，并感谢他主持本次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是一次机会，供会员国确定和阐明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工作的主要特点和优先事项，特别是其规范层面和行动层面。我们回顾，安全部门改革最初是在联合国内确定维持和平撤离战略框架下提出的。这一概念发生了重大演变，以至于它现在正成为本组织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发展等方面介入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在处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对于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在冲突后背景下，安全机构往往软弱无力，不能正常运作，不能产生有效影响，其成立的合法性也不为人们所接受。未能消除这种行动和问责缺陷往往损害联合国的重建努力，并增加再度陷入冲突的风险。安全部门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注重问责、包容、有效管理和监督提高安全部门治理的质量。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能够提供协助，具备支持这种改革的良好条件，在提供全部门支助方面可能具有其他伙伴无可比拟的优势。此外，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3/480）中确认，安全部门改革贯穿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权、建设和平、预防冲突以及发展等议程。

同时，尽管取得了许多进展，但人们在当今世界所看到的长期冲突、新出现的威胁和复杂危机必然要求联合国作出创新和灵活反应。为应对这些挑战，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作为预防和管理冲突至关重要工具方面的作用。

说到这里，阿尔及利亚认为，在这些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一致性，包括通过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齐心协力这样做。必须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在其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和能力建设工作中所作的努力是在此领域值得借鉴的完美例子。

在提供战略指导和确定联合国体制优先事项方面，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安全部门改革已成为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任务授权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安全理事会要求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任务授权不仅越来越多，而且还越来越复杂。因此，有必要思考联合国目前能力如何能够满足这些不断增多的要求这一问题。

在联合国多层面维和行动和冲突后局势背景下，除其他重要组成部分外，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应当把安全部门改革纳入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广泛框架，以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和结构不会重复在法治方面开展的工作。阿尔及利亚认为，要成功执行维和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可能受权开展的许多任务，就必须了解安全和发展相互交织这一事实，并根据充分顾及这一事实的看法行事。同样，我们强调，在授权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时，顾及安全部门改革与维和行动所有其他组成部分相辅相成这一事实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我们认为，制定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方法的任何努力都必须在大会内并根据国家自主权原则进行；制定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包括其范围和授权，应当通过政府间进程进行，而且必须针对具体情况。显然，安全部门改革应当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时方可进行。我们强调，有关国家在确定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和享有主权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拉赫梅图林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本次有关加强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办法的战略讨论。我也衷心感谢秘书长提交他有洞察力的报告（S/2013/480），并就前进方向提出建议。

作为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成员，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一切旨在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这些努力将相应带来稳固和持久的可持续发展。

安全部门改革对处理战乱地区问题和非洲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了解冲突和不安全状况更新的形式、模式以及表现。短期以及中长期计划只能基于对冲突根源，即推动因素、诱发因素及其影响的认识。因此，规划安全部门改革的基础必须是目前从以国家为中心的安全转移到以公民或以人为本的安全，从纯军事安全转移到并非以军事为中心的安全，如粮食、环境以及社会经济安全，并且从国家转移到非国家行为体，有更多利益攸关方。

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正在造成非常惨痛的生命损失，这迫使我们重新思考如何实现安全的环境，

这是保护平民、法治、公正以及尊重人权的基本前提条件。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派团一撤出，我们的任务则更具挑战性。因此，需要有远见的全面的改革，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发展提供重要框架，这些任务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紧密相关。此外，由于安全挑战具有跨国性质，所有国家安全政策和机制都必须立足于区域框架。

如果不提供对新的安全理念的充分、现代化的培训，如果不升级军事机构，特别是警察部门，使人权、法治以及善治能够指导他们的业务活动，改革就无法实现。招募政策应包括区域配额、族裔/部族平衡以及适当的男女比例组合，让妇女和当地社区参与进去。还必须重新定位惩戒部门、海关和司法部门，它们都是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些总体努力要求通过政治对话，利用针对具体情况的政策，加强国家当局和机构的能力和政治意愿，同时也调动多个行为体。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对与政府当局沟通交流的非国家行为体予以特别关注。由此显而易见的是，应当探索新的伙伴关系，这需要在从区域到国际的各级开展协作，并且作出承诺。与此同时，国家必须对安全部门改革当家作主，改革必须民主、有代表性，因为这会增强对于安全机构的信心及其合法性，并在国家安全关切与地方需求之间达成平衡。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包括研究、汲取经验教训、监测、监督以及问责机制、基准以及进行彻底评估的指标。

最后，哈萨克斯坦决心帮助并支持联合国作出努力，使安全部门改革发展成为及时和有效的手段，以便应对诸多挑战，我们也支持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赫尔达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完全赞同在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中提出的意见。我们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定期举行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会。因此，我们欢迎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天将获得通过。捷克共和国还要与其它国家一道，宣布我们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作为对维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有责任确保必须优先考虑联合国的这一至关重要作用。

捷克共和国完全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谈以下几点。

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是从冲突过渡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一步。只有坚持国家自主权原则，并且深化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安全部门改革才有可能取得成功。在这种背景下，安全部门改革成为了一个有现实意义的理念，它解决国家的重要不足之处，目的是不仅改善国家安全，而且也改善更广泛意义上的人的安全，也就是说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安全。

秘书长2013年8月的报告（S/2013/480）清楚地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报告也指出，必须取得进一步改善。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需要采取整体办法，并且必须以一致和全面的方式来处理所有活动。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都应参与到这个领域。因此，我们欢迎创设了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工作队涵盖联合国秘书处的所有重要部门及其各项方案。我们还注意到通过让联合国专门机构加入工作队来深化合作的其它办法。

最后，我要强调，捷克共和国和捷克的专家积极参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非洲之角以及马里等地的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包括安全部门改革。我国也正在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第1612（200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姆维尼先生（坦桑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尼日利亚外长阿米努•瓦利先生阁下来到纽约。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秘书长就这个重要问题做通报，并且提交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S/2013/480）。

本次辩论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极为相关，因为安理会的作用不仅仅是在冲突展开之后应对冲突，还包括预防冲突。安全部门改革通过建设强有力、透明以及可追究责任的安全部门机构，是确保易发生冲突国家的安全并确保各国社会不会重新陷入冲突的许多办法之一。坦桑尼亚、日本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举行了一个研讨会，讨论重建国家工作的包容性问题，重点是安全部门改革的包容性。之后不到一周便举行了本次辩论会。坦桑尼亚率先倡导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仍然坚信，安全部门改革在重建冲突后社会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我们愿再谈一谈我们认为在推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不仅在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中，而且对发展中国家总体而言都绝对重要的一些问题。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自主权问题。重要的是，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当事国应对改革进程享有充分自主权。

实行自主不仅是表示同意而已。也要作出承诺，最重要的是包容各方。为了获得必要的合法性，包括青年、妇女、传统领导人、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参加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也必须在结束和平谈判、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并伸张正义之后，让前战斗人员参与该进程。

第二，关于持久性，把安全部门改革当作一个持续的进程而不是一个事件，是最为重要的，尤其是根据安理会授权进行的改革。必须协助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直到这些国家有能力帮助自己。我们还认为，只有在有关国家进行发展的同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这一进程才能持续下去。

第三，关于区域行为体的参与，过去50年我们参与和平进程的情况清楚地表明了区域行为体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性。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有效利用我们能够向邻国提供的巨大资源，即我们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知识和技能。毕竟，我们渴望实现它们国家和人民的福祉，这对区域稳定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充分认识到这种价值，全体利益攸关方充分执行这一《框架》，就有望恢复非洲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4/302，其中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现在我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51（2014）号决议。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55分散会。